

附件 1

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

行业类型	特征指标（单位）		排污特征值系数	
餐饮业	营业面积 （平方米）	100 以下 （含 100）	污水	70/月
			废气	33/月
		100-300 （含 300）	污水	150/月
			废气	66/月
		300-500 （含 500）	污水	430/月
			废气	100/月
		500-1500 （含 1500）	污水	720/月
			废气	250/月
住宿业	床位（床）		污水	3/月·床
洗染服务业（衣物类）	干洗机（台）		污水	65/月·台
	水洗机（台）		污水	37/月·台
美容美发保健业	床位（张）		污水	22/月·张
	座位（个）		污水	6/月·个
洗浴业（洗脚、洗澡）	床位（张）		污水	15/月·张
	座位（个）		污水	20/月·个
	衣柜（个）		污水	4/月·个
汽车、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	提升机（台）		污水	85/月·台
	地沟（条）		污水	43/月·条
	水枪（支）		污水	36/月·支

行业类型	特征指标（单位）	排污特征值系数	
摄影扩印服务业	彩扩机（台）	污水	70/月·台
独立燃烧锅炉	锅炉（蒸吨）	废气	166/月（≤2 蒸吨）

备注：

1、在餐饮行业中，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，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。

2、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《消防意见审核书》的面积计算；其余行业的特征指标按实际情况计算。